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精选7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2020年，我镇**、县政府对“两违”整治工作的具体要求，积极组织力量，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狠抓落实，强化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镇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分管领导的亲自抓，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开展好打击“两违”工作，现将2020年“两违”整治工作总结如下：

两违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张某某党委、**、县政府的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具体指导我乡的两违治理工作的全实施，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明确职责、合理分工、结合实际上下联动。强力推进，扎实有效推动两违治理工作的开展，取得了好的效果。

县两违治理工作动员会后，**、县政府的要求，结合两违治理的实施方案，及时成立了以乡人大主席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两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设两违治理办公室，乡集镇发展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张某某两违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乡两违治理工作动员大会，对全乡两违治理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乡里以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出动宣传车10余次，张贴标语300余某某，悬挂过街联60余某某，出专题版报4期，各行政村按乡里要求召开了专题广播30余次，有效的推动了两违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县政府两违治理方案，结合我乡实际，在做好政策及法律宣传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情况类型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精心组织、上下联动，认真做好排查摸底。

第一阶段有各行政村组织自查，对自查结果进行登记造册上报乡两违整治办公室，两违整治办公室再进行核实。第二阶段乡两违办公室根据不同类型，制定处理意见，对符合集镇发展规划的两违户进行上报立案处罚，并督办相关手续。不符合集镇发展规划的予以拆除。第三阶段，通过反复的核准后，根据不同类型的两违户，全乡共计15起，其中11户是在集镇发展规划内，4户不符合集镇发展规划，对4户占地19750平方米进行了强行拆除复耕。有效遏制了乱占滥用耕地的违法行为，也为我乡的两违治理工作铺垫了道路，开创了土地管理新局面。

动态情况，发现问题有制止、有汇报，把两违现象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我乡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的管理夯实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我乡的土地及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意见》，全面落实市政府第100次常委会议精神，为有效遏制全镇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维护土地管理和镇村规范建设秩序，结合本镇实际，经镇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意见》《乐平市政府开展“限高限大，治乱打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准绳，按照“统一部署，属地管理，疏堵结合”的原则。

在全镇范围内形成打击“两违”高压态势，全面深入开展打击“两违”工作，依法查处“两违”行为，实

行“零”容忍,确保打击率100%,确保“两违”增量为零,分步拆除违法农民建房,统一标准,规范有序的目标,使全镇“两违”行为得到坚决彻底遏制。

(一)限高限大

限高：农民新建房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得超过12米。

限大：坚持一户一宅的原则，鼓励农民集中连片建房，严禁超宅基地面积标准建房；新建住房确需占用耕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占用原有宅基地或村内空闲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每户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占地面积的70%；因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而占用荒山，荒坡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40平方米。

(二)治乱打违

违法用地：1、非法买卖、租赁土地的；2、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3、超过依法批准的面积占用土地的；4、改变批准位置占用土地的；5、临时用地改变用途，改变建筑结构建永久性建筑占用土地的；6、未按批准要求，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7、未经批准，擅自毁林挖地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用地行为。

违法建设：1、未取得或违反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及其他工程；2、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3、未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新建的非法建筑；4、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建筑。

为加强打击“两违”工作，经研究，成立镇桥镇打击“两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其他班子成员 各村负责人

下设打击“两违”办公室：

主 任：

副主任：

成 员：

镇村建办、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城管中队全体工作人员。

1. 调查摸底阶段。对全镇所有在建的建房及建筑未经报批的各类违法违规建房及建筑，各村要进行摸底登记，于7月30日前将本村“两违”登记表交镇打击“两违”办公室，同时镇巡查组人员下村对各村进行摄像取证，建档备案，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并通知在建农户全部停建。
2. 分类处置阶段。自方案下发日起，全镇所有在建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一律停建、清场。清场要做到“三无”，即无施工人员，无施工器材，无施工材料。利用30天(7月20日至8月20日)左右时间，针对“两违”调查摸底对象，依据违法事实，逐户逐村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分类处理。对不履行处理意见的建房户，政府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
3. 坚持依法行政。打击“两违”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需长期保持高压态势，齐抓共管的工作。各村为打击“两违”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治乱打违”工作，村级发现“两违”情况需及时报告，镇“两违”办将及时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对逾期不拆除的，镇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强制拆除。对确需集中多方力量予以拆除的，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指挥，向市国土部门等相关单位提出执法支持。

4. 有案必究,, 严厉查处。各村负责人每天向镇打击“两违”办公室实行零报告。各村(居)委会负责人对辖区内的“两违”现象瞒报, 漏报, 采取组织处理, 实行问责; 对辖区内新产生1起“两违”的, 未及时报告的将对村(居)委会负责人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并通报镇主要领导; 对辖区内新产生2起“两违”的未及时报告的, 对村(居)委会负责人按程序予以免职。对违规自建, 参与“两违”和插手干预“两违”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由镇纪委依规严肃查处。

1.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各村(居)委会务必站在全局和长远的战略, 进一步统一思想, 坚定信心, 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

2. 明确职责, 齐抓共管。各村(居)委会要认真明确职责, 镇挂村领导是打击“两违”第一责任人, 各村(居)委会负责人为本单位打击“两违”直接责任人, 驻村干部是各村打击“两违”相关责任人。真正做到分管领导具体抓, 挂村领导、各村负责人、驻村干部分村抓, 形成齐抓共管, 层层落实。

3. 健全制度, 加强落实。各村(居)委会要落实一名土管信息员, 每天负责巡查本辖区的“两违”建房动态, 每天下午4: 00——5: 00期间向镇打击“两违”办报告。有事报情况, 无事报平安。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为规范我镇农村住宅建设管理, 坚决遏制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贯彻落实《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 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

(州建综〔2020〕9号)文件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切实开展好我镇“两违”清理整治工作, 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以打造宜居环境、建设富美潘家庄、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为根本目的，按照“依法依规、强化监管、突出重点、全力拆违”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疏堵结合、注重引导、完善机制、源头防范为基本原则，立足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切实做到宣传教育零盲区、调查核实零死角、依法惩治零遗漏、“两违”现象零增长。把抓好“两违”整治作为抓产业环境、抓发展空间、抓项目建设的重要手段，通过“两违”整治，拆出环境、拆出空间、拆出公正、拆出美丽、拆出政府公信力。

清理整治行动范围涵盖全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包括违法占用、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四重点”：即违法占用农耕地、影响公共安全和重点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违建；有步骤、定计划、分期分批开展拆违工作。对新增“两违”行为“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实行零容忍，实现零增长；切实改变全镇环境“脏乱差”现象，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镇面貌明显改观。

（一）成立“两违”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全勇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谭 建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王 勋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周庭云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令狐瑜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雷 渝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但 艳 镇法庭庭长

许大涛 镇司法所所长

谭绍益 镇综治服务中心负责人

刘 斌 镇水务站站长

姚 创 镇项目办负责人

白忠超 镇安监办负责人

邹 恒 镇交管站负责人

令狐瑜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叶家江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李明祥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杨忠彪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张礼国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林 坤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陈 舵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崔玉虎 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杨成文 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各村（居）包村干部、支书、主任

全体基干民兵、矿山执法站队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服务中心,令狐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清理整治行动资料收集、信息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成立清理排查小分队

各村（居）成立由包村组长任队长，包村干部及村常务干部为队员的清理排查小分队；负责在本村（居）内逐组逐户地毯式排查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留死角死面。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调查取证，收集当事人调查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勘测定界图、村组证明材料、占用地类判定材料、规划判定材料等相关证据，核实违法主体信息、家庭人数、建设时间、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设现状、用途、历史成因等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见附件）。对清理排查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正在实施违法建设的，立即进行制止并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镇“两违”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动员部署、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等步骤开展，以点带面，分阶段、分步骤同步推进。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两违”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做好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新农村规划建设法》等法律法规和“两违”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大力支持专项整治的舆论氛围，让群众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

（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镇政府作为本辖区内“两违”清理整治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两违”情况进行逐户、逐片、逐村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两违”实施主体、发生时间、数量、面积等情况，并归集分类、建立“一违一档”台帐，形成“两违”清单，调查摸底不全面、不彻底、不如实上报的要追究挂村领导、村（居）支书、主任和有关

人员责任。

（三）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立即启动违建拆除工作，集中力量实施拆除，形成示范带动，以强拆带动自拆，以点带面，滚动推进。在重点突破基础上，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结合农村房屋确权登记，逐步处理历史遗留违建问题。同时要建立完善落实拆违的信息共享机制、日常巡查机制、首查责任制度和责任落实考核奖惩制度，形成控违、拆违长效机制，实现“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常态化、日常化、制度化。

（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两违”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听取阶段性“两违”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依照职责分工，细化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配强执法力量，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历史遗留的各类“两违”问题，在分类清楚后，以职能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牵头实施，其他部门积极配合。组建强有力的队伍，专门从事“两违”清理整治工作，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一支“两违”清理整治队伍。

（二）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坚持重点突破、有序推进，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违法占用农耕地、影响公共安全和重点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在开展“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中要坚持一把尺子、一个标准，阳光操作、公平公正。具体要做到“四个坚决、四个绝不允许”：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违法建筑，要坚决依法拆除，绝不允许姑息迁就；对专项整治对象，要坚决依法办事，不管涉及到哪个部门、涉及到哪些，都要一视同仁，绝不允许拆小不拆大、拆民不拆官、拆软不拆硬、拆明不拆暗；对那些所谓的“钉子户”，在思想教育无效的情况下，要通过法律程序，坚决予以强行拆除，绝不允许无原则迁就；对组织和参与“两违”的党员干部，

以及“两违”背后的腐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查办、严惩不怠，绝不允许内外勾结、以权谋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两违”拆除工作由镇政府组织实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职能部门都要无条件地通力协作。在强力推进“两违”整治工作中，镇派出所要研究制定依法处置紧急事件的预案，组建一支“两违”清理整治安全保障队伍，依法依规化解矛盾，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两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镇农业服务中心主导，镇自然资源所配合，制定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分类、分阶段处置方案，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的各类“两违”问题。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引导群众认识“两违”危害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镇政府要开通“两违”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群众举报。定期公布拆除情况，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两违”案例查处曝光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两违”可耻、违法必究、公平公正的正确导向，促进全镇“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健康扎实、有序推进。

（四）依法依规，堵疏结合。“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中涉及诸多法律、政策问题，要依据国家和省、州、市有关土地、村镇建设、公路、水利、林业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在加大整治力度的同时，要以村镇规划为指导，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贵州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群众的合理建房需求。要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在房屋征收过程中，严格实行违法建筑“零补偿”规定，让违法抢建无利可图。有违法建设的房屋，不得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抵押等手续；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不得违法核发相关许可证照；供水、供电、通信等公用企业单位不得违法向其提供相关服务；要进一步探索多

种方式推进村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严格村镇规划控制，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五）完善机制，源头防范。建立“两违”清理整治工作责任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居），依托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镇村（居）干部，尤其要充分发挥村（居）两委班子的战斗力，并组建一支巡查队伍，加强对辖区内“两违”的日常巡查，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农业、自然资源、村镇规划、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按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查处新增“两违”，将“两违”制止在萌芽状态，确保“两违”零增长。要建立投诉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参与“两违”整治工作，通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为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行为创造平台和渠道，努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按照“依法依规、强化监管、突出重点、全力拆违”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严格属地管理、明确职责、注重引导、源头监管为基本原则，突出抓好“两违”，使蔓延势头得到全面遏制，实行零容忍，实现零增长；切实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镇辖区面貌明显改观。

（一）严格属地管理。各村（居）是“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村支两委人员是属地范围内“两违”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

（二）明确职责内容。其中包括：严格管控建房审批手续；认真履行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群众依法用地、依法建设的职责；出现“两违”事件及时上报；全面配合镇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工作，强化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日

常监督检查，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的各类“两违”问题。

（三）强化源头监管。镇政府要以铁的手腕及时制止新出现的“两违”事件，确保“两违”零增长。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新“两违”事件的，要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未按规定要求严格管控建房审批手续，出现随意承诺、纵容“两违”，一经查实，视情况对该村村支两委予以通报批评，累计发生2宗以上的，视情况对该村村支两委予以告诫（含）以上的处理。

4. 各村（居）年度累计发生5宗主房未批先建或5起违法用地或10起严重超层或超面积的，视情况对该村村支两委予以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年度累计发生10起（含）以上主房未批先建、10起（含）以上违法用地、15起以上严重超层或超面积的，视情况对该村村支两委予以告诫（含）以上的处理。

5. 认真履行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村民依法用地、依法建设的职责，不定期组织村民学习“两违”相关法律法规，且每月至少一次。未认真履行的，对该村村支两委予以通报批评。

出现上述情况，村支两委人员受到书面检查处理的，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扣除0.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扣除1分；受到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处理的，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扣除1.5分；受到告诫（含）以上处理的，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扣除2分。

（四）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村民学习“两违”知识。各村（居）要按照镇党委政府要求由村委支书为责任人，每月至少一次以组织会形式组织村民学习“两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村民法律素养，引导督促辖区内村民依法用地、依法建设，从而减少村民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一）考核以各村（居）为基本单位，每年12月中旬由

镇“两违”办牵头，镇纪委办、镇党政办组织考核实施，考核结果于当年年终总结大会上公布。

（二）考核结果将根据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通报，并落实相应的奖惩措施，对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成效显著地村（居）将从中评选先进、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整治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扯皮、干扰阻碍整治工作、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加强土地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用地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根据永顺县“两违”整治会议精神，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乡范围内组织开展“两违”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按照“清理过去，管住当前、着眼未来”的工作原则和县级要求，分阶段出重拳，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综合整治，集中拆违，狠刹违法用地歪风，促进依法、合理、节约、集约用地”的目标。通过“两违”专项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无反弹、不回潮，杜绝新的违法用地行为发生，为我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用地环境。

主要以保护基本农田为主线，重点清理整治集乡所在地居委会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以及20xx-20xx年全乡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清理后新发生的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

为加强对“两违”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决定调整“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乡 长

副乡长

成 员： 人大主席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项整治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

1、建立机构。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乡党委政府成立“两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

2、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的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3、广泛动员宣传。召开由全体机关干部、组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居委会要在人员集中路段，张贴好《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并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途径大力宣传违法用地的严重性、危害性以及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参与整治工作。

4、选点拆违。突出以群众反映大、违法占地面积大的典型案例，组织国土资源、公安、建设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大规

模的拆违行动，重拳出击，营造良姨的整治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

1、分类整理。对清查出来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并提出处理意见，在各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2、自查自纠。为减少当事人的损失，提高工作成效，村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努力引导和督促党员干部带头自行拆除，尽量减少强制拆除。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明确时间，限期腾空、拆除。对于占用非耕地的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后可免予处罚；对于占用耕地的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并复耕后可免予处罚。

（三）强制拆除阶段（6月1日至10月30日）

坚持做到“四必拆”：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拆除（包括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群众信访反映强烈的必须拆除；严重影响村乡规划的必须拆除；严重影响道路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必须拆除。

（四）深入推进阶段（11月-12月）

在重点突破的基础上，总结示范点“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分阶段、分层次逐步处理历史遗留违建。进一步完善落实信息共享、日常巡查机制和首查责任、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控违、拆违长效机制，实现“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日常化、制度化。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配合，精力上高度到位。把专项行动工作摆上重

要议事日程，作为本阶段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实行领导分片包干，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讲究方法，注重实效。要按照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把拆违贯穿于专项行动的全过程，做到边宣传边拆除，边自纠边拆除。每周及时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切忌走过场。在加大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力度的同时，坚决打击阻挠土地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人员，坚决处理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要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以实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章守法。在具体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采取宣传教育与强制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3、深化整治，严肃纪律。要切实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力度，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举报电话：5722298）。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用地问题，做到反映一起，查处一起，对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涉嫌土地犯罪的，要主动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专项行动期间，相关人员要严格纪律，对每宗违法建筑的处理做到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说情风，对为违法违规建房者提供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对隐瞒不报、虚报、漏报的单位和个人，对参与、怂恿、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为进一步深化“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全面提升依法、科学管理城乡建设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

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及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和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摸清“两违”问题底数，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要素保障和审批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宣传，采取分类处置、疏堵结合方式，依法依规推进“两违”整治。

（一）坚决遏制增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置”的要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2021年4月6日以后新增“两违”问题，一律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坚决遏制“两违”增量。

（二）依法摸清底数。以城乡规划区、集镇所在地、村庄周边、坝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主要河道、重要道路交通沿线为重点，摸清“两违”问题底数，建立“两违”问题工作台账。

（三）分类处置存量。结合“两违”问题摸排情况，依法依规制定“两违”问题分类处置意见，以村为单位，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原则，采取自行整改与依法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依法依规推进“两违”问题分类处置。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按照中央、省、州、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动员部署与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30日前）。召开“两违”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营造“两违”整治氛围，加强“两违”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制定“两违”整治工作方案。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5月1日—10月1日）。以村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两违”问题摸排，重点摸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具体数量、面积，违建户基本情况、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建立“一违一档”台账。同步对4月6日以后新增的“两违”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分类处置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1年12月20日前，依法依规制定“两违”问题分类整治方案，并上报县“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原则，结合制定的“两违”问题分类整治方案，依法依规推进“两违”问题分类整治。

（四）督查与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时开展“回头看”，全面总结“两违”整治工作成效，依法完善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措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我镇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镇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两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镇党政办（党建办）、纪办委、规划建设环保办、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村建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科宣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村有关人员，组成综合协调、违法用地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等工作组，深入开展“两违”整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两违”整治工作。各村也要组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村干部责任，具体抓好本村域内“两违”整治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坚持镇党委、政府对镇辖区“两违”整治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层层签订包保责任状，逐级压实“两违”整治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巡查，应用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查处新增“两违”，将“两违”制止在萌芽状态。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主动会同自然资源所、规划建设环保办、村建服务中心等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

报告制度，形成群众有效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依法依规制定整治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国家、省、州、县政策为依据，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应用到“两违”问题整治中，避免引发社会稳定问题。要充分结合辖区内“两违”问题摸底排查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分类整治方案，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

（四）坚持疏堵结合。采取疏堵结合方式，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落实好用地指标，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作为农村建设用地。依据上级部门的规划职能下放，结合已审批的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对各行政村已划定的集中安置点、农村居民建房点、村庄建设用地等类别，受理合规合法的农转用审批、农村宅基地审批、村民建房许可等手续，保障群众刚性建房需求，从源头上预防遏制新增“两违”行为。

（五）加强监督检查。将“两违”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镇“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两违”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作为、查处不及时、处罚不到位且造成负面影响的，由镇纪委根据性质和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六）强化全面宣传。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两违”社会危害性的宣传，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使违建必拆、违法必究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

要积极开展“两违”整治正面宣传，曝光顶风抢建的违法违规建筑典型案例，有力震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

项目部两违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进一步做好乡“两违”建筑整治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为依据，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动群众，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督查考核，坚决遏制“两违”现象的发生，不断提高村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形象和综合竞争力，推动我乡经济快速增长，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真正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为推进全乡“两违”建筑专项整治工作，乡党委、政府成立“两违”建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查处“两违”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两违”建筑整治日常工作。各村和各有关部门也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相应制订细化的工作方案，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

1、继续加大宣传力度。针对存在的“两违”现状，各村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深入人心，达到预期效果。一是通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座谈会，全方位的各种会议，阐明乡党委、政府整治“两违”的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二是开展“两违”专项整治工作宣讲活动。村“两委”负责人要深入到村组、村民家中讲解《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以及市、县颁布实施的相关政策、规定，剖析“两违”典型案件，讲清“两违”建筑在拆迁中不予补偿的事实。三是采取悬挂横幅、发公开信、橱窗专栏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上述活动的开展，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加深他们对“两违”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引

导群众自觉支持和拥护本次“两违”专项整治工作，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

2、做到底数清任务明。各村要对本辖区内在建建筑进一步上门上户排查，排查工作要全方位覆盖，不留死角，对“两违”建筑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并于12月1日前报乡政府办。

3、突出整治工作重点。在全乡范围内全面开展“两违”整治工作，各村和有关部门在工作过程中要有所侧重，有的放矢。重点围绕集镇以及105国道、大机路、沙黄路以及岷黄路两侧的“两违”建筑开展整治工作，集中整治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小产权房开发、违反村镇规划建房，荒山建独楼等行为；各村要选择典型案件，坚决予以拆除，从而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两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加大整治力度，加大督查力度，提高工作成效。

4、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自身的工作职责，发挥应有作用。“两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协调，各村要将新发生的“两违”现象及时报送有关职能部门，一经查实，及时组织实施拆除；派出所、土管、村镇规划、司法所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及时查处发现和举报的“两违”案件；派出所要负责“两违”专项整治的治安保障工作，制定紧急情况处置方案，依法维护拆违现场公共秩序和安全；纪委负责对整治过程和效能进行监督，对出现新“两违”案件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各村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本次“两违”专项整治活动，各村对各组及分管负责人要制定考核细则，切实落实责任主体。

5、建立信息报告机制。全乡范围内建立“两违”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渠道。一是畅通信息渠道，健全信息网络。完善乡、村、组三级防控工作网络，乡“两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乡范围内的“两违”防治和管理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协调、督查，各村要组织专门的“两违”巡查队

伍，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各类信息处置汇报，各村值班干部和各组组长负责每天巡查所在区域，发现“两违”现象要立即制止，并及时向职能部门报告。二是建立日报制度，每天下午四点半之前各村将当天巡查和控违情况上报乡整治办。三是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乡“两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各村也要相应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方便群众举报。对群众举报有报必查、署名必复，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并做好登记，作出相应处理。举报电话为：6771018。

6、形成齐抓共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定人定责，分段包干，严格执法，控制局面”的原则，加强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一是建立乡党政领导分村和重点区域包片机制，并成立乡“两违”建筑整治执法大队和各村“两违”建筑巡查大队，确保“两违”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二是快速查处新的案件。通过全天候地毯式的巡查，对新发生的任何“两违”现象，无论缘由，坚决予以强制拆除，发现一例，拆除一例，彻底干净，不留尾巴，要通过对重点“两违”现象的查处，在全乡上下形成支持“两违”整治，依法用地、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三是分期治理历史问题。对历史上遗留的“两违”问题，要区别情况，按照“先重大，后一般；先恶性，后普通；先经营，后自住”的原则，制定年度“两违”整治工作计划，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分期、分批予以查处和拆除。

7、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建立干群结合，依靠群众的违法违规建筑举报、发现、监管体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处问题，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建筑的再次发生。各村守土有责，要做好制止问题发生和第一时间内发现问题的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敢于动真碰硬，加强监督管理和查处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措施。

1、定期督查。乡“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整治工

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整治工作及存在问题，组织、牵头、协调各村和各有关部门解决好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开展督查工作，总结经验、通报情况、鼓励先进、鞭策落后，齐力做好“两违”专项整治工作。

2、强化考核。把“两违”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各村一把手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干部管理挂起钩来；各村也要围绕“两违”整治的工作目标，把整治的成效和干部的考核挂起钩来。

“两违”整治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村党（总）支部书记是控制违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督查；各村委会主任是主要负责人，要将控制违章工作直接抓在手上，严密计划、严密部署、严格要求。分管负责人是控制违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具体负责，认真落实。严格实行防违控违工作奖惩措施。各村每月向镇“两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镇纪委会书面报告防违工作进度，年终乡纪委会核实后形成书面材料，向乡政府报告全乡防治违法建设情况，并组织对相关部门和个人实施奖励。乡纪委会监察部门全程介入“两违”专项整治过程，实施效能监察。

3、确保稳定。“两违”管理和整治涉及到社会的各方面，情况较为复杂。整治工作中，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注意系统考虑问题，前移管理关口，要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妥善处理群众的生活问题；在处理历史“两违”案件中，既要全面考虑、周密安排、区别情况，又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坚决打击恶性、典型的案件。同时要在整治中创造条件，循序渐进，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把推进整治和维护稳定有机地结合起来。